

ICS 11.020

CCS C 05

T/CEMA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

T/CEMA 023—2025

侗医特色门诊建设指南

Dong Medical Characteristic Outpatient Service Construction Guide

2025 - 03 - 27 发布

2025 - 04 - 27 实施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4

4 服务范围和内容 4

4.1 服务范围4

4.2 服务内容4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4

5.1 服务设置4

5.2 外部环境5

5.3 内部环境5

5.4 服务设施5

6 服务流程 5

6.1 门诊挂号5

6.2 导医服务5

6.3 候诊 5

6.4 治疗 5

7 质量控制与保障 6

7.1 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6

7.2 医疗文书..... 6

7.3 消毒和无菌操作.....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天柱县中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柱县中医院、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贵州云中医院、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石阡县中医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平、龙运光、曾曼杰、王乾宇、张林甦、梁子聪、蒋催蓉、伍宏图、蒋泰媛、彭强、陈复贤。

引 言

当前在侗医特色门诊设置、侗医疗法人才培养、场地设施配置、侗医疗法应用规范等方面均缺乏统一建设与管理标准，制约了侗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规范侗医特色门诊的建设与管理，提高侗医特色门诊服务能力与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对侗医疗法需求，在系统总结相关门诊建设与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采用文献研究、实地调研等多种研究方法，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旨在规范侗医特色门诊建设与管理，拓展侗医特色门诊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侗医药，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侗医特色门诊服务能力提供参考。

侗医特色门诊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侗医特色门诊基本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环境与设施、流程、质量控制与保障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各级医疗机构独立开设的侗医特色门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973-2021 针灸门诊基本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侗医药 Dong medical

以侗医药理论与实践经验为主体，研究人类生命活动中健康与疾病转化规律及其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保健的综合性学科。

3.2

侗医特色门诊 Dong ethnic med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linic

运用侗医理论与方法，以侗医药技术为主，辅以方药、器械及其他相关医学诊疗手段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的门诊。

4 服务范围和内容

4.1 服务范围

运用侗医药理论与方法，以侗医疗法技术为主，辅以方药、器械及其他中医诊疗手段，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

4.2 服务内容

为患者提供门诊侗医药服务，同时将不适合在门诊治疗的患者收入院或转科、转院等。

5 服务设置、环境与设施

5.1 服务设置

各级医疗机构设置独立的侗医特色门诊，具体见《医疗机构基本文件（试行）》和《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的规定针灸门诊设置。

5.2 外部环境

5.2.1 侗医特色门诊的外部环境考虑以下因素：

——外部环境宜体现人文精神和侗医文化特点。

5.2.2 侗医特色门诊路牌与指示牌宜考虑以下因素：

——在医疗机构适当位置，用汉语标示侗医特色门诊的指示牌和路牌；

——少数民族地区可同时用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标示。

5.2.3 侗医特色门诊外部标示符合以下内容：

——侗医特色门诊外部应用汉语醒目标示“侗医特色门诊”；如果有2个以上诊室，还应标示“侗医一诊室”“侗医二诊室”等，依此类推；在设立专病专科或者特色疗法专科的侗医特色门诊，也应在诊室外 部进行相应标示；

——侗医特色门诊外部宜提供出诊医生的信息，包括诊疗专长等，供患者选择。

5.3 内部环境

执行GB/T 40973-2021 5.3的规定。

5.4 服务设施：

5.4.1 基本设施

执行GB/T 40973-2021 5.4.1的规定。

5.4.2 主要设备与器械

侗医特色门诊配备根据开展的侗医药外治技术相应配套相关器械，开展专病专科的侗医特色门诊，应配备专病专科所需的其他诊疗设备。

5.4.3 其他设施

执行GB/T 40973-2021 6.1的规定。

6 服务流程

6.1 门诊挂号

参照GB/T 40973-2021中6.1的规定。

6.2 导医服务

参照GB/T 40973-2021中6.2的规定。

6.3 候诊

参照GB/T 40973-2021中6.3的规定。

6.4 治疗

6.4.1 依据治疗方案，认真规范地进行操作治疗。

6.4.2 侗医特色门诊开展侗医外治技术不少于5种，包括但不限于：《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外敷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涂擦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浸泡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外洗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药物佩带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熨烫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熏蒸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药物吹沫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坐浴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药浴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爆灯火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艾灸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拔罐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针刺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刮治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放血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滚蛋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挑治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 发汗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

操作规范.点穴按摩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推抹疗法》、《侗医药外治技术操作规范.拽治疗法》等。

6.4.3观察治疗反应，特殊治疗经过和治疗反应应有记录。

6.4.4建立晕针、滞针、烫伤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

7 质量控制与保障

7.1 从业人员资格与继续教育

7.1.1具有医学教育学历的从业人员，需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执业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后，参加相关侗医药学习培训后，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7.1.2未具备医学教育学历背景人员但具有侗医药经验或一技之长人员，可参照我国师承及一技之长认定方式，经卫生主管部门考核认定许可，方可从事侗医药相关工作。

7.1.3从业人员应定期参加侗医药相关继续教育项目学习，提升业务能力。

7.2 医疗文书

医生在提供侗医特色门诊服务的同时，门诊病历等医疗文书可参考《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基础上，增加侗医诊断等。

7.3 消毒和无菌操作

参照GB/T 40973-2021中7.3的规定。